



\*PZ201249338CT\*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 9175539 号 “by2” 商标 争议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000004131 号

申请人：宾勇张 452323197502101310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柏基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深圳市华港联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对被申请人注册的第 9175539 号“by2”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争议申请。我委依法受理。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委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注册的第 6323493 号“BYZ”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构成了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同时，“BYZ”商标为申请人所独创，经过使用已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被申请人恶意模仿、复制申请人商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综上，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民法通则》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请求撤销争议商标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信息复印件；2、《物料编码》信息打印件；3、销售代理协议及发货单；4、产

品、外包装及标签照片；5、申请人关联公司与他人签订的委托合同及相应收据；6、宣传册及参加展会资料。其中，证据 3-6 为光盘。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争议商标为被申请人所独创，与引证商标未构成近似商标，共存不会误导消费者。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引证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争议商标的注册未损害申请人任何权利，未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情形。争议商标的注册亦未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综上，请求维持争议商标的注册。

被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商标信息等复印件。

针对被申请人的答辩，申请人质证称：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已构成近似商标。且争议商标的注册构成了对申请人商标的恶意抢注。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将争议商标进行了商业使用，被申请人的答辩理由亦均不能成立。综上，请求撤销争议商标注册。

申请人进一步向我委提交了经销、分销协议、网店销售情况、销售发票及销售出库单复印件，即证据 7。

我委经审理查明：1、争议商标由深圳市欧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4 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 9 类手提电话等商品上。2012 年 3 月 14 日获准注册。2012 年 12 月 13 日，该商标申请注册人名义经商标局核准已变更为深圳市柏基科技有限公司。专用期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2、引证商标由申请人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 9 类手提电话等商品上。2010 年 3 月 28 日获准注册。专用期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我委认为：《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立法精神已在《商标法》中有所体现，同时，《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主要禁止的是有可能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商标注册，但本案争议商标的注册不属于此类情形。且《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中“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涉及的是撤销商标注册的绝对事由，这些行为损害的是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或是妨碍商标注册管理秩序的行为。本案仅涉及争议商标的注册是否损害申请人的特定民事权益，并不构成上述情形。故本案的焦点问题应归纳为争议商标的注册是否违反了《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案中，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文字组成、视觉效果等方面近似，已构成近似商标。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传真机、电池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手提电话等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区别明显，不属于类似商品。因此，争议商标在上述两项商品上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除上述商品以外的手提电话等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手提电话等商品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因此，争议商标在上述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此外，申请人称争议商标的注册构成了恶意抢注，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将“BYZ”商标在先使用于与传真机、电池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并具有一定影响。故申请人的该项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我委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和第四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在传真机、电池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闫文丽

孙会娟

陈亮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